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修正總說明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原名稱為「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稱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自九十四年十月十二日訂定發布以來，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

本次配合實務需求，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定明義務採購單位之定義。另考量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件，一般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爰刪除採購評選委員會。（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義務採購單位訂定合理價格時，應考量優採廠商營運成本之因素。（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定明優採廠商不得以轉委託方式提供服務。（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修正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一定金額，為未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政府採購法所定之公告金額；為能協助身心障礙者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獲得更多銷售機會，調整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一定比率為百分之十，另考量一定比率之修正如自發布日施行，將影響義務採購單位甚鉅，爰另定一定比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定明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發現有違反第四條第三項或第四項後段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移除其於第二項公告之物品及服務項目，期間為一年；期滿後，經查核符合規定者，重行公告。（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考量部分機關因業務性質要求，採購案件多採最有利標，爰增訂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之決標方式。（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考量採購金額一詞易使義務採購單位誤解填報金額，爰修正為決標金額或結算金額。（修正條文第十條）

八、考量履約保證金相關約定已訂明於義務採購單位與廠商之契約中，爰刪除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及必要時，並得採契約規定之其他措施。(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九、為能確保優採廠商確實生產物品及提供服務，修正義務採購單位於採購時，應向主管機關查證。(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 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法第六十九條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指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設立，<u>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機構</u>（以下簡稱機構）。</p> <p>二、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指依法<u>設立或登記</u>，其章程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以下簡稱團體）。</p> <p>三、庇護工場：指依本法第三十五條<u>設立</u>，或接受委託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機構、團體或學校。</p> <p>四、<u>義務採購單位</u>：指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p> <p>五、<u>合理價格</u>：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價格：</p> <p>（一）採購單位訂有底價，且合於底價以內。</p> <p>（二）採購單位未訂有底價，經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七十四條成立之評審委員會認定其價格為合理；無評審委員會者，由義務採購單位認定其價格為合理。</p>	<p>第二條 本法第六十九條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指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u>許可設立或公立、公設民營</u>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機構（以下簡稱機構）。</p> <p>二、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指依法立案，其章程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以下簡稱團體）。</p> <p>三、庇護工場：指依本法第三十五條<u>許可設立</u>或接受委託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機構、團體或學校。</p> <p>四、<u>合理價格</u>：指訂有底價且合於底價以內或經評審委員會、採購評選委員會，<u>或無評審委員會、採購評選委員會者</u>，由義務採購單位認定其價格合理者。</p> <p>五、<u>比率</u>：指義務採購單位採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由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承包或分包之年度金額累計占該單位年度採購該物品及服務項目金額之比率。</p> <p><u>義務採購單位訂定前項第四款合理價格時，得考量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營運成本之因素。</u></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作文字修正。</p> <p>二、修正條文新增第四款，<u>定明義務採購單位定義</u>。</p> <p>三、<u>考量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件</u>，一般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以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取最有利標精神，成立評審小組評審，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依序議價或比價辦理，無須報上級機關核准及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程序可予簡化，作業更有效率，且達相同效果，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刪除採購評選委員會，<u>且敘明評審委員會成立法源</u>，並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款。</p> <p>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爰予刪除。</p> <p>五、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條，爰予刪除。</p>

<p>第三條 義務採購單位訂定前條第五款合理價格時，應考量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以下併稱優採廠商）營運成本因素。</p>	<p>第二條第二項 義務採購單位訂定前項第四款合理價格時，得考量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營運成本之因素。</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項移列，並作文字修正。 二、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除該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為落實底價之合理性，義務採購單位應考量優採廠商及一般廠商之市場行情，爰修正為訂定合理價格時，應考量優採廠商營運成本因素。</p>
<p>第四條 本法第六十九條所定物品，包括食品、手工藝品、清潔用品、園藝產品、輔助器具、家庭用品、印刷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品。</p> <p>本法第六十九條所定服務，包括清潔、餐飲、洗車、洗衣、客服、代工、演藝、交通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p> <p>前二項物品之生產或服務之提供，應由優採廠商之身心障礙者，在該優採廠商所屬或指定之場所為之，並參與生產或服務流程。</p> <p>前項場所生產之物品應達相當數量，提供之服務具持續性，且其品質應符合採購單位要求；優採廠商不得以進貨轉售方式販賣商品，或轉委託方式提供服務。</p>	<p>第三條 本法第六十九條所定物品，包括食品、手工藝品、清潔用品、園藝產品、輔助器具、家庭用品、印刷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p> <p>本法第六十九條所定服務，包括清潔服務、餐飲服務、洗車服務、洗衣服務、客服服務、代工服務、演藝服務、交通服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p> <p>前二項所定物品之生產及服務之提供，應由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之身心障礙者，在其所屬依法立案或指派服務之場所為之，並參與生產或服務流程，不得以進貨轉售方式販售商品，並應達到量產及持續提供服務，且其品質須符合採購單位要求。</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定期審核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增列或更新之物品及服務項目，公告於各該主管機關網站及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p>	<p>一、條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分列為二項，並新增第四項定明優採廠商不得以轉委託方式提供服務。 三、現行條文第四項及第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六項至第八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爰予刪除。</p>

	<p><u>關為瞭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之生產情形，應定期派員查核及輔導。</u></p> <p><u>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u></p> <p><u>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所稱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或私立學校，指補助金額占該次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u></p> <p><u>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之一定比率為百分之五。</u></p>	
<p>第五條 <u>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一定金額，為未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政府採購法所定之公告金額。</u></p> <p>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或私立學校，<u>為補助金額占該次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u></p> <p>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一定比率，<u>為義務採購單位採購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由優採廠商承包或分包之年度金額累計，占該單位年度採購該物品及服務項目金額之百分之十。</u></p> <p><u>前項所定比率，應每二年檢討之。</u></p> <p><u>第三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本法第六十九條用詞，定義如下： 五、比率：指義務採購單位採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由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承包或分包之年度金額累計占該單位年度採購該物品及服務項目金額之比率。</p> <p>第三條第六項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所定<u>之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u></p> <p>第三條第七項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所稱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或私立學校，指補助金額占該次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p> <p>第三條第八項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所定<u>之一定比率為百分之五。</u></p> <p>第九條 第三條第八項所定<u>一定比率，應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後每二年檢討之。</u></p>	<p>一、條次變更，現行條文第九條變更為修正條文第四項，並作文字修正。</p> <p>二、修正條文第一項至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三條第六項至第八項移列，並作文字修正。</p> <p>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工程企字第一一〇一〇〇七九八號令規定，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之公告金額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復依政府採購法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規定，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之採購案件及未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之採購案件應以不同招標方式辦理。為避免義務採購單位混淆，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一定金額為政府採購法所定之公告金額。</p> <p>四、為提升義務採購單位採購由優採廠商承包或分包之年度金額累計占該單位年度採購本辦法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金額之比率，以協助身心障</p>

		<p>礙者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獲得更多銷售機會，修正條文第三項一定比率為百分之十。</p> <p>五、考量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一定比率如自發布日施行，將影響義務採購單位甚鉅，爰新增第五項，另定施行日期。</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查知優採廠商所增列或更新之物品及服務項目，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於各該主管機關網站，並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必要時，各級主管機關應函告各義務採購單位。</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派員查核及輔導優採廠商之生產情形。</p> <p>前項查核，發現有違反第四條第三項或第四項後段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移除其於第二項公告之物品及服務項目，期間為一年；期滿後，經查核符合規定者，重行公告。</p>	<p>第三條第四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定期審核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增列或更新之物品及服務項目，公告於各該主管機關網站及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p> <p>第三條第五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瞭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之生產情形，應定期派員查核及輔導。</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移列，並作文字修正。</p> <p>二、修正條文第一項定明必要時，各級主管機關應函告各義務採購單位；新增第三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發現有違反第四條第三項或第四項後段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移除其於第二項公告之物品及服務項目，期間為一年；期滿後，經查核符合規定者，重行公告。</p>
<p>第七條 義務採購單位應就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物品及服務，優先向優採廠商採購。</p> <p>前項優先採購之物品或服務屬合理價格，且未達公告金額者，義務採購單位得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優採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優採廠商議價。</p> <p>二、經公告程序，邀請不特定優採廠商及非優採廠商(以下簡稱一般廠商)投標，於招標文件載明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優先決標予優採廠商意旨。</p>	<p>第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物品及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優先採購：</p> <p>一、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及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投標，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予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意旨。</p> <p>二、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比價或僅邀請一家機</p>	<p>一、條次變更，現行條文第一項分列為二項，並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八條，爰予刪除。</p>

<p>三、<u>經公告程序，預先公開一定資格，由優採廠商提出資格文件、資料，經審查後，邀請符合資格者投標。</u></p>	<p>構、團體、庇護工場議價。</p> <p>三、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機構、團體、庇護工場資格審查後，<u>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投標。</u></p> <p><u>依前項第一款辦理優先採購者，其決標方式如下：</u></p> <p><u>一、機構、團體、庇護工場與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其最低標價相同，且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應優先決予庇護工場，其次為機構或團體。</u></p> <p><u>二、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如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僅一家者，義務採購單位應洽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減價至最低標之標價決標；二家以上者，義務採購單位應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各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減價一次，由最先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二家以上標價相同者逕行減價，由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減價後，標價相同者，抽籤決定之。</u></p> <p><u>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最低標報價已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其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得為決標對象者，義務採購單位得洽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減價，並適用政府採購法該條規定。</u></p>	
<p>第八條 <u>義務採購單位依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優先採購者，其最低標決標方式</u></p>	<p>第四條第二項 <u>依前項第一款辦理優先採購者，其決標方式如下：</u></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並作文字修正。</p>

如下：

一、最低標價相同：

(一) 庇護工場優先：

1. 優採廠商與一般廠商，其最低標價相同，且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應優先決標予庇護工場，其次為機構或團體。

2. 庇護工場有二家以上者，抽籤決定之；無庇護工場參加投標，而有二家以上機構或團體參加投標者，亦同。

(二) 減價至最低價者優先：

1. 一般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優採廠商僅一家時，義務採購單位應洽該優採廠商減價至最低標之標價後，決標予該優採廠商。

2. 優採廠商有二家以上者，義務採購單位應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各該優採廠商減價一次，由最先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二家以上標價相同者，逕行減價，由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減價

一、機構、團體、庇護工場與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其最低標價相同，且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應優先決予庇護工場，其次為機構或團體。

二、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如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僅一家者，義務採購單位應洽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減價至最低標之標價決標；二家以上者，義務採購單位應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各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減價一次，由最先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二家以上標價相同者逕行減價，由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減價後，標價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第四條第三項 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最低標報價已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其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規定為決標對象者，義務採購單位得洽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減價，並適用政府採購法該條規定。

二、為使決標方式更臻完善，修正最低標決標方式文字。

<p>後，標價相同者，抽籤決定之。</p> <p>二、最低標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u>一般廠商</u>最低標報價已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其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得為決標對象者，義務採購單位得洽該<u>優採廠商</u>減價，並適用<u>上開</u>政府採購法之規定。</p>		
<p>第九條 義務採購單位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優先採購者，其參考最有利標決標方式如下：</p> <p>一、不訂底價，且已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p> <p>(一) 優採廠商與一般廠商總評分或序位合計值相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採廠商與一般廠商，其總評分或序位合計值相同，且經依法令成立之採購評審小組過半數決定均符合需要者，應優先與庇護工場議價，其次為機構或團體。 2. 庇護工場有二家以上者，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二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無庇護工場參加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辦法原僅規範最低標之決標方式，為利義務採購單位採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時有所依循，參考「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八條規定，新增有關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之決標方式。</p> <p>三、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p>

投標，而有二家以上機構或團體參加投標者，亦同。

(二)一般廠商總評分最高或序位合計值最低：

1. 一般廠商之廠商總評分最高或序位合計值最低，且經採購評審小組過半數決定符合需要者，如優採廠商僅一家，且亦經採購評審小組過半數決定符合需要者，義務採購單位應優先與該優採廠商議價。

2. 優採廠商二家以上者，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總評分名次或序位合計值名次，依序與該優採廠商議價；二家以上總評分名次或序位合計值名次相同者，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二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二、不訂底價，且未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者：採議價方式決標，並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由評審委

員會提出建議金額。但投標價合理者，評審委員會得不提出建議之金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予以決標或廢標，並依下列規定議價：

(一) 優採廠商與一般廠商總評分或序位合計值相同：

1. 優採廠商與一般廠商之廠商，其總評分或序位合計值相同，經採購評審小組過半數決定符合需要者，應優先與庇護工場議價，其次為機構或團體。

2. 庇護工場有二家以上者，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二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無庇護工場參加投標，而有二家以上機構或團體參加投標者，亦同。

(二) 一般廠商總評分最高或序位合計值最低：

1. 一般廠商之廠商總評分最高或序位合計值最低，且經採購評審小組過半數決定符合需要者，如優

<p>採廠商僅一家，且經採購評審小組過半數決定符合需要者，義務採購單位應優先與該優採廠商議價。</p> <p>2. 優採廠商有二家以上者，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總評分名次或序位合計值名次，依序與該優採廠商議價；二家以上總評分名次或序位合計值名次相同者，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二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p> <p>三、訂有底價決標者，準用前款規定辦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時，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u>第十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義務採購單位得將該次<u>決標金額或結算金額</u>計入由<u>優採廠商</u>承包或分包之年度累計金額：</p> <p>一、依前<u>二條</u>所定方式辦理優先採購，仍無<u>優採廠商</u>參加投標、議價，或經資格審查無合格之<u>優採廠商</u>。</p> <p>二、依前<u>二條</u>所定方式辦理優先採購之決標，仍無法決</p>	<p><u>第五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義務採購單位得將該次採購金額計入由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承包或分包之年度累計金額：</p> <p>一、依前條第一項各款方式辦理優先採購，仍無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參加投標、議價或經資格審查無合格者。</p> <p>二、依前條第二項各款方式辦</p>	<p>一、條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採購金額一詞易使義務採購單位誤解填報金額，爰修正為決標金額或結算金額。</p> <p>三、考量實務運作，修正第三款，定明投標文件得載明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優採廠商之名稱。</p>

<p>標予優採廠商。</p> <p>三、<u>公告金額以上</u>辦理優先採購時，得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為一般廠商者，其投標文件得載明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優採廠商之名稱、項目及金額，並於得標後載明於契約中。</p> <p>四、非因可歸責於義務採購單位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p> <p>五、得標之優採廠商，無正當理由未依契約履行。</p>	<p>理優先採購之決標，仍無法決予機構、團體、庇護工場者。</p> <p>三、超過一定金額辦理優先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非屬機構、團體、庇護工場者，其投標文件得載明得標後，預計分包予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項目及金額比例，並於得標後載明於契約中。</p> <p>四、非因義務採購單位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p> <p>五、得標之機構、團體、庇護工場無正當理由未依契約履行。</p>	
<p>第十一條 義務採購單位對優採廠商承包或由一般廠商所分包提供之物品及服務，應於契約中訂明經查獲非由身心障礙者生產、提供，或以進貨轉售、轉委託方式提供，或冒用優採廠商名義參與投標、訂約或履約者，應終止或解除契約。</p> <p>前項廠商為優採廠商者，並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義務採購單位對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承包或由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廠商所分包提供之物品及服務，經查獲非由身心障礙者生產、提供或以進貨轉售方式供應或冒用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名義參與投標、訂約或履約者，應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函送主管機關列為違規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名單；其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必要時，並得採契約規定之其他措施。</p> <p>前項規定應載明於契約中。</p>	<p>一、條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履約保證金相關約定已訂明於義務採購單位與廠商之契約中，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刪除其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及必要時，並得採契約規定之其他措施。</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函送主管機關列為違規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名單，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並作文字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合併修正至第一項。</p>
<p>第十二條 義務採購單位於採購時，應查驗優採廠商相關證明文件，並向主管機關查證，請其提供必要之協助。</p>	<p>第七條 義務採購單位於採購時，應查驗機構、團體、庇護工場相關證明文件；必要時，得向主管機關查證，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p>	<p>一、條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p> <p>二、為能確保優採廠商確實生產物品及提供服務，義務採購單位於採購時，應向主管機關查證，爰修正文字。</p>
<p>第十三條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與五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獨立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該機關、所屬機關（構）與學校前一年度採購第</p>	<p>第八條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與五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獨立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該機關、所屬機關（構）與學校前一年度採購第三條第</p>	<p>條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p>

<p><u>四條</u>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之總金額及比率，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審核後，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p> <p>接受政府補助之民間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前一年度採購<u>第四條</u>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之總金額與比率，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彙整審核後，於前項期間內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p> <p>義務採購單位未達<u>第五條</u>第三項所定比率者，應敘明理由並檢討改進。無正當理由者，依本法第九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二條第二款規定辦理；其懲處情形，並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項、第二項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之總金額及比率，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審核後，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p> <p>接受政府補助之民間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前一年度採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之總金額及比率，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彙整審核後，於前項期限內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p> <p>義務採購單位未達第三條第八項所定比率者，應敘明理由並檢討改進；無正當理由者，依本法第九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二條第二款規定辦理，其懲處情形並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u>第十四條</u> 本辦法除<u>第五條</u>第五項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十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五項規定，作文字修正。</p>